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5/01/15）

會次：113 學年度第 4 次

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宗宏副主任代)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請假)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查 114 學年度特聘教授第八款(聘期三年)聘任推薦案

一、114 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格之特聘教授聘任事宜，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

(八)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

五、本校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為準。

(三)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聘任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

為十名。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敬請參閱。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校人字第 1130118272 號函說明三略以，每學院推薦申請以 1 名為原則，至多推薦 2 名並請排序。

三、各系所推薦申請人選共 2 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系	陳○○教授	
2	○○所	沈○○教授	

四、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單位	姓名
1	○○系	陳○○教授
2	○○所	沈○○教授

貳、審議本校「百大貢獻獎」舉薦案

一、報告事項

(一)本案係依 113 年 1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130115623 號函辦理本校創校百年百大貢獻事蹟推(舉)薦案，遴選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含團隊)，其於本校任職或求學期間對世界或臺灣社會產生下列重大影響或貢獻事蹟之一者：

- 1、學術領航：於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曾提出創新或突破性學術論述，引領學術知識發展。
- 2、產經發展：對於產業技術、創新企業營運或整體經濟發展之推升具有重要正向影響者。
- 3、社會貢獻：對於社會公益、生態永續、文化教育、國家發展之貢獻為社會肯定者。

(二)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百大貢獻獎」舉薦情形一覽表及各單位舉薦表供參。

二、舉薦單位說明。

三、討論表決。

無異議通過向校極力推薦如下：

推薦序	推薦單位	貢獻名稱	舉薦事蹟授獎代表	事蹟主要貢獻面向
1	○○所	設立(後略)	略	社會貢獻
2	○○所	推動(後略)	略	社會貢獻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陳柏華教授及朱致遠教授為第 24 屆本校交通委員會委員。
- 二、 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康敦彥教授為 113 學年度傑出導師評選委員。
- 三、 為利配合系所作業時程，114 年度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推薦獲通過者將由院辦提供獲獎通知及琉璃獎座廠商資訊，請系所協助致發獲獎通知及製作琉璃獎座，並將琉璃獎座經費單據送院報支。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請參閱。
- 四、 教育部將自 113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5 年內至各大專院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認可及輔導作業。本校最快受訪視時間為 115 年 10 月。本院需配合人事室填寫本校自評報告書(含近 3 學年教師資格審查(升等案)之相關數據，備妥教師升等資料法規等相關資料)，目前正在建立基本資料檔並每學期檢視修正。敬請各系所配合相關作業。
- 五、 近日本院有單位的公務信箱被不明人士盜用，請各系所留意公務信箱安全，並建議定期更新密碼。
- 六、 有關同學於校務建言系統建議略以，系主任出差並未及時請副主任或授權他人協助核章導致所有報帳聘僱等事務全部停擺乙節(編號：15979)，經本院進行了解結果，本院各系系主任因公出國或請假皆有安排代理人，報帳聘僱等事務亦有同仁協助處理，未因主任不在而延誤業務處理。唯為避免產生誤解，籲請各單位主管留意各項業務之代理及授權安排並務請週知系所同仁，亦請督導系所同仁加強與同學溝通，以協助同學解決即時需處理的問題。
- 七、 重申本院退離教師如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擬申請保留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應依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第二點，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並經本院系所會議通過後，簽請副校長核准保留使用。
- 八、 重申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應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等研究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國科會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本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本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因被扣除之管理費本校將由本院之管理費內扣除，本院得由分配系所之管理費

扣除，再由系所以相關措施要求計畫主持人負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注意相關規定。檢附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各 1 份，敬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泰國農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土木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泰國農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土木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檢陳「印度卡利卡特理工學院機械系與台大機械系學術交流與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機械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

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和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之合作研究協議」(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材料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環工所蔣○○教授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納環館 304 研究室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環工所 113 年 12 月 27 日簽影本、蔣教授退休後執行計畫清單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環工所駱○○教授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納環館 300B 研究室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環工所 113 年 12 月 27 日簽影本、駱教授退休後執行計畫清單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

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七

提案單位：建城所

案由：建城所畢○○教授將於114年2月1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工綜館437研究室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建城所113年12月18日第281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建城所113年12月27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陸、散會（下午12時10分）